

AISEM 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14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114.10.16 修訂

學程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申請資格：

入學本學院之全職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生招生錄取者。
2. 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錄取者。
3. 境外國際或港澳學生獲錄取者。

學生如同時符合前項數款資格，應於下表擇一申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學位學程	碩/博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二、獎學金申請

1. 入學本學程學期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2. 就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未受聘於全職工作，或是受聘全職但已辦理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受聘於全職工作並支領薪資。
3. 適用資格 (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招生錄取者，正取第 _____ 名 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招生錄取者，備取遞補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招生錄取者，正取第 _____ 名 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招生錄取者，備取遞補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國際或港澳學生獲錄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所 以上請擇一 是否為預研究生(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獎學金	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參見各學位學程公告)，申請獎學金獎勵金額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
5. 註冊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繳交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註冊(尚未繳交學費) 說明: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審核

符合本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規定。核給受獎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備註 6)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學務處	院務會議審核

備註:

1. 若為轉所學生，請依原系所錄取資格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2. 預研期間獎學金於取得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後一併領取，預研生獲獎期間計入碩士生獎學金領取年限。
3. 為請領獎學金，新生請至出納組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填寫個人資料
<https://expsys.ncku.edu.tw/pif/index.php?auth>
4. 入學學期的第二個月一併核發該學期前 2 個月的獎學金，其餘按月核發。
5. 為期一年。受獎年期屆滿時，可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之後 3 週辦理續獎申請，另依程序辦理。受獎期間若學生不復具有全職學生身分，受獎生需即時以書面通知所屬學程停止核發獎學金。相關規定詳見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10 條。
6. 若核定不符合全職學生之資格要件，自次月起不得請領獎學金，註冊在學者得保留其獎學金申請資格，倘若於就學期間轉換為全職學生且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得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7. 相關辦法請見各學位學程公告。